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依法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形成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各业务科室负责信息发布内容撰写的工作体系，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程度，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年底，我局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98 项，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71 项，全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3091.7580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件，申请办结数 4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其中予以公开 12 件，部分公开 15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14 件，其他处理 1 件。按时办结率为 100%，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效能。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全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了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91.7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七) 总计	4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地完善和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人员不固定，影响工作开展，二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培训相对滞后。2022年，我局将固定相关人员，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末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